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会议资料

中国·河北唐山

2026 年 8 月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会的顺利进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股东会设会务组，具体负责股东会召开等相关事宜。

二、为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身体健康及合法权益，务必请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或股东代理人（以下统称“股东”）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股东现场登记时间为 2026 年 8 月 13 日上午：8:30-12:00、下午：13:00-15:00，地点河北省唐山市丰南经济开发区华通街 111 号，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五楼证券法务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时，会议登记终止。未在规定时间内登记的股东不得参与现场会议的表决，但可以网络投票方式表决，并可在股东会上发言或提出质询。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要求在股东会现场会议上发言，应在会议召开前在“股东发言登记表”上登记，由公司统一安排。股东临时要求发言或就相关问题提出质询的，应当先向会务组申请，经会议主持人许可后方可进行。股东在会议上发言，应围绕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每次发言的时间不宜超过五分钟。由于股东会时间有限，公司将根据登记情况统筹安排股东发言，公司不能保证在“股东发言登记表”上登记的股东均能在本次股东会上发言。在股东进行表决时，股东不再进行发言。

四、会议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问题，与本次股东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未披露的内幕信息或商业机密的质询，会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五、本次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股东以其持有的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

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打“√”表示，多选或不选均视为无效票，作弃权处理。完成后将表决票及时投入票箱或交给场内工作人员，以便及时统计表决结果。

六、为保证每位参会股东的权益，与会股东应听从工作人员安排，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或调至振动状态。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相关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8 月 14 日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26 年 8 月 14 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股权登记日：2026 年 8 月 7 日

二、现场会议地点

河北省唐山市丰南区华通街 111 号公司四层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投票方式

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会议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其他人员

六、会议议程

1、股东/委托代理人等参会人员入场、签到

2、董事长致开场词并报告参加现场股东会的人数、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情况

3、推选股东会监票人和计票人

4、宣读会议议案

- (1) 《关于增加 2026 年度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议案》；
- (2) 《关于境外全资孙公司拟发行境外债券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境外发行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 (4)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5、股东发言、提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问题
- 6、会务组人员分发表决票，与会股东对上述议案逐项进行书面记名投票表决
- 7、回收表决票，计票人统计现场表决结果，监票人负责监票
- 8、休会，统计表决情况
- 9、宣布表决结果
- 10、见证律师宣读本次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 11、相关参会人员签署会议决议文件、会议记录文件
- 12、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结束

七、会议其他事项

- 1、表决采用记名投票方式，按持股数确定表决权。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需要在表决票上签名。
- 2、按审议顺序依次完成议案的表决
- 3、表决票分为赞成、反对、弃权，空缺视为无效表决票。
- 4、会议指派监票人，选派计票人进行表决票的清点、统计，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 5、公司董事会聘请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 6、参加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住宿费和交通费自理。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议案表决具体办法

一、本次股东会将对以下议案进行表决：

- (1) 《关于增加 2026 年度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议案》；
- (2) 《关于境外全资孙公司拟发行境外债券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境外发行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 (4)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二、表决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每一股拥有一票表决权。

三、表决时，选举两名股东代理人监票和计票，并由律师见证。

监票人的职责：对投票和计票过程进行监督。

计票人负责以下工作：

- 1、核实参加投票的股东代理人人数以及所代表的股权数，发放表决票；
- 2、回收表决票，检查每张表决票是否符合要求，清点回收的表决票是否超过发出的票数；
- 3、统计表决票。

四、表决方式

本次会议议案均采用非累积投票表决方式表决，投票采用划“√”、“×”和“○”

方式，同意请划“√”，不同意请划“×”，弃权请划“○”，不填表示弃权。

五、计票结束后，由监票人宣读现场表决结果。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议案

议案一：《关于增加 2026 年度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2026 年 5 月 22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子公司开展期限内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 3,500 万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人民币，含本数）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上述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不超过授权的额度（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

由于宏观环境动荡，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风险，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增加 2026 年度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额度：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增加至 3,500 万美元或等值其他货币；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增加至 3.5 亿美元或等值其他货币。

本次增加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授权期限（2026 年 5 月 22 日后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管理层在此金额范围内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审批期货套期保值申请及签署相关交易文件，办理与交易文件所述之交易相关的一切必要事宜。

除上述增加额度事项外，公司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其余事项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6）。

以上议案已经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4 日

议案二：《关于境外全资孙公司拟发行境外债券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一、本次债券发行的背景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为进一步拓宽公司多元化融资渠道、调整公司债务结构，更好地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及流动资金需求，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同时结合目前海外债券的市场情况，公司境外全资孙公司釜山电缆工程有限公司（Pusan Cables & Engineering Co., Ltd，以下简称“釜山电缆”）拟发行境外债，募集资金规模为不超过 750 亿韩元（含 750 亿韩元或等值外币），期限不超过 7 年（含 7 年）。

二、本次发行境外债券基本方案

本次债券发行的方案为：

- 1、发行主体：釜山电缆工程有限公司（Pusan Cables & Engineering Co., Ltd）；
- 2、担保安排：拟由亚洲开发银行信用担保投资基金（Credit Guarantee and Investment Facility)为担保人，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共同债务人；
- 3、承销机构：友利证券公司负责债券发行全部业务及承销发行总额后销售工作；
- 4、融资规模：750 亿韩元（含 750 亿韩元或等值外币），一次性放款，具体发行额度等将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总额度范围内视市场情况和釜山电缆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 5、债券期限：不超过 7 年（含 7 年），具体期限将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和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 6、发行利率：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根据发行时境外债券市场的市场状况确定；
- 7、债券发行对象和发行方式：私募发行（面向特定投资者发行）；
- 8、募集资金用途：主要用于釜山公司第三工厂投资建设，具体用途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获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确定。具体以取得的国

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企业借用外债备案登记证明的相关批复载明内容为准；

9、决议有效期：本次发行境外债的股东会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相关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关于本次境外债发行的除上述内容外其他有关内容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获授权人士根据境外债市场相关情况、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和建议、釜山电缆资金需求情况、发行时市场情况以及其他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其他相关具体情况确定，需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原则出发在授权范围内全权确定相关事宜，推进并实施本项目。

釜山电缆本次拟发行的境外公司债券资金将用于自身业务，有利于调整债务结构，为后续稳定运行提供资金支持，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三、担保情况

为保证本次境外发债的顺利发行，公司拟作为共同债务人承担还款义务，为上述债券发行事项的所有偿付义务提供担保。

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张文东先生根据境外债事项需要，代表公司与相关机构签署上述业务相关的法律文件。授权有效期为自本议案经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境外债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具体保证期间以实际发生时签署的相关协议约定为准。

具体融资金额、实际借款额度以机构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担保金额为准。

本次对外担保事项有利于进一步调整和优化公司债务结构、提升公司融资能力，有助于公司稳定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孙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公司能够全面了解其生产经营管理情况，并在其重大事项决策及日常经营管理中具有绝对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外全资孙公司拟发行境外债券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8）。

以上议案已经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4 日

议案三：《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境外发行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提高本次债券发行的工作效率并保证本次境外发债的顺利发行，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有关法律法规许可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釜山电缆和市场的具体情况，确定本次债券发行的具体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债券发行的发行条款、条件，交易文件和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债券种类、币种、规模（是否分期发行、发行期数及额度）、发行结构、债券更新事项、债券上市地点、期限、发行价格、利率、增信方式及相应条件、还本付息安排、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时机、终止发行及与本次境外债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等，以及在董事会核准的用途范围内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等事宜；

2、执行就本次债券发行而做出所有必要的步骤，包括但不限于：指定、批准、签署、修改及/或公告与本次债券发行有关的全部交易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认购协议、信托契约及代理协议等）及其他相关文件，批准、确认对本次发行的发行通函等相关文件所载信息的披露；

3、决定并聘请参与债券发行的承销商、中介机构，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境外债发行相关的所有协议和文件，按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政策指引及监管要求而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包括但不限于与境外市场发行债券相关的所有公告、通函等），并决定中介机构报酬等相关事项；

4、如监管部门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如有）对本次债券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作具体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实施；

5、办理与本次债券发行有关的其他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制定、修改、批

准、追认及确认有关定价条款及其他一切条款、以及签订、订立/或交付其认为必须或适当的任何其他文件；办理与本次债券发行相关的行政审批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发改委备案、外管部门备案或登记）；

6、办理本次境外债券发行及后续相关事项提供担保事宜并签署相关担保协议和文件；

7、办理与本次债券发行相关的其他具体事宜。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包含整个境外债券注册有效期内)之日止。董事会有权在上述授权事项范围内，转授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人员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外全资孙公司拟发行境外债券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8）。

以上议案已经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4 日

议案四：《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增加经营范围：“地质勘探专用设备制造、地质勘探专用设备销售、地质勘查技术服务”。针对上述变更，拟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 一般项目：电线、电缆经营；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力设施器材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橡胶制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石油钻采专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特种陶瓷制品制造；特种陶瓷制品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制造；新型陶瓷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专用设备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未限制的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造；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深海海底区域资源勘探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 一般项目：电线、电缆经营；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力设施器材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橡胶制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石油钻采专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特种陶瓷制品制造；特种陶瓷制品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制造；新型陶瓷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专用设备修理；地质勘探专用设备制造；地质勘探专用设备销售；地质勘查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未限制的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造；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深海海底区域资源勘探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本次经营范围的变更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相关授权人士办理

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9）。

以上议案已经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4 日